

亳州市发展改革委(物价局)国网亳州供电公司关于促进全市新能源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发展改革委、供电公司：

截至2017年11月底，全市已建成并网光伏项目88.74万千瓦，占全市最大负荷的53.3%；在建或已取得电网接入意见光伏发电项目43.34万千瓦，合计光伏发电项目规模132.08万千瓦，如全部并网后将占全市最大负荷78.3%。根据《安徽省能源局关于推进光伏电站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皖能源新能〔2016〕30号）要求，原则上各市规划光伏电站装机规模不得超过本市最大负荷的40%，超过以上限额需编制电网接入和消纳专题报告。《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我省2018—2020年光伏消纳能力评估情况的报告》（皖电发展〔2017〕266号）已明确，2018—2020年亳州地区光伏消纳形势为红色预警，不具备再接纳新增装机能力。为促进全市光伏等新能源产业健康有序发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暂停全市商业光伏发电项目备案

为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，防止发生弃光现象，避免各类市场主体投资风险，从2018年1月1日起，全面暂停全市商业光伏发电项目备案，亳州地区电网全面暂停受理商业光伏发电项目。根据全省调峰能力提升和亳州电网外送断面增加情况，适时恢复商业光伏发电项目备案。

二、其它新能源项目实施“一事一议”

对于全市范围内拟建的风力发电、生物质秸秆焚烧发电、垃圾焚烧发电等新能源项目，要以纳入国家和省相关专项规划为前提，综合考虑电力消纳能力，逐项目分别编制电力消纳报告，进行可行性论证，在消纳能力论证的基础上，推进项目建设。

三、加强电力消纳能力建设

大力实施电网建设改造工程，提升电力基础设施承载能力。合理引导自备电厂参与调峰，加快推广电动汽车、船舶岸电、电蓄能调峰等电力消纳和利用设施，提升电力调峰能力。积极应用综合性储能装置，加快推进电动汽车智能充电和灵活负荷控制，鼓励可再生能源电站合理配置在线储能调峰装置，提升电力消纳能力。

四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

各县区要加强调度，加快新能源产业重点项目建设。对已备案尚未开工的光伏项目，要督促项目单位尽快开工建设，对已开工尚未建成的项目，要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。要协调推进辖区内风电项目核准相关工作，力争尽快获批开工建设。同时，要加快生物质秸秆焚烧发电、垃圾发电项目前期工作进度，争取早日开工。特别是对纳入民生工程考核的生物质秸秆焚烧发电项目，要高度重视，强力推进，确保完成省下达的考核任务。

亳州市发展改革委（物价局）国网亳州供电公司

2017年12月29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19366.html>